

工程考核单

工程名称：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编号：ZHJL-KHD-017

被罚单位	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被罚项目	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被罚金额（大写）	拾 万 元 整
罚款原因：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9 日的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工推进会的会议纪要的第 1 条要求你单位应在 2024 年 03 月 10 日完成首次并网，第 2 条施工计划已制定，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计划执行，如未按照施工计划导致工期拖延，每日考核 10 万元。但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你单位的并网工作仍未完成。 鉴于此，根据 2024 年 02 月 29 日的会议要求，应业主单位要求对贵单处以 100000 元，大写人民币拾万元的罚款，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 请贵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罚款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并网工作进度，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。 如对本罚款单有任何疑问，请在三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！	
项目监理部意见： 项目监理部（章）： 总监理工程师：张敬安 日 期：2024.03.12	
建设管理单位意见（章）： 项目经理：张敬安 日 期：	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填报，建设管理单位、送被奖（罚）单位各存 1 份

